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55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自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6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自勝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仟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7,8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所為應予非難；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未見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取得諒解之客觀事證，告訴人本案遭竊財物之價額，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本案竊得現金新臺幣(下同)7,800元未見扣案，亦未見被告業已返還，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1 所示之刑。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4 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7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羿正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王宣蓉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6697號

23 被 告 朱自勝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號

25 居桃園市○○區○○○路0段0巷00○  
26 0號

27 （另案在法務部○○○○○○○○執

28 行 中）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朱自勝於民國113年3月23日上午6時許，在桃園市○○區○  
04 ○路0段000巷○○○○○○○○○○○○○○○○號碼000-000  
05 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車鑰匙未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6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普通重型機車1台、上  
07 開普通重型機車車鑰匙1把及車廂內黑色側背包1個(含黑色  
08 皮夾1個、張連春國民身分證1張、張連春健保卡1張、張連  
09 春汽車駕照1張、張連春機車駕照1張、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10 司金融卡1張、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1張及  
11 現金新臺幣【下同】8,800元)，得手後旋即騎乘上開普通重  
12 型機車離去。嗣張連春察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  
13 器循線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張連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自勝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17 不諱，核與告訴人張連春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並有桃園  
18 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圳頂派出所扣押筆錄、桃園市政府警  
19 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保管)單、失車一案件基本  
20 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各1份及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3張附卷可  
21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證據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罪嫌  
22 堪予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  
24 之上開財物除已遭被告花用之7,800元外，已實際合法發還  
25 告訴人張連春之事實，有贓物領據(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  
2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至未扣  
27 案犯罪所得7,8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28 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9 追徵其價額。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3 檢 察 官 馬鴻驊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6 書 記 官 李純慧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所犯法條

14 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